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凱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凱恩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件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李凱恩之尿液檢出之愷他命濃度值為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584ng/m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41頁）在卷可憑，高出上開公告之閾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如駕駛車輛會對於一般

01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高度危險，仍於施用毒品後，
02 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駛自用
03 小客車上路，顯漠視法令之禁制，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財
04 產之安全，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
05 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毒品濃度，暨其智識程度、
0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扣案之愷他命捲菸1支，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
10 訴被告於施用愷他命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
11 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愷他命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
12 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應另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3 併予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
15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福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